



A-S500/A-S300

綜合擴大機

★ IMPORTANT

請將本機序號紀錄於下面空白處：

機型：

序號：

注意：安裝時請務必將機器背板設定電壓為 110V

警告：操作本機前請仔細閱讀

1. 爲了確保最佳的性能，請仔細閱讀本手冊。請妥善保管以備日後查閱。
2. 將本音響系統安裝在通風、涼爽、乾燥、清潔的地方—遠離陽光直射、熱源、振動、骯髒、潮濕和寒冷的地方。爲了獲得良好的通風，請在本機四周至少提供下列空間。
上方:30 公分
後方:20 公分
兩側:20 公分
3. 將本機遠離其他電器、馬達或變壓器放置，以避免產生蜂鳴雜訊。
4. 不要將本機突然從低溫環境轉移到高溫環境，也不要將其置於高濕場所(例如，放置有增濕器的房間)，以防止本機內部結露。結露可能導致觸電、火災、本機損壞甚至人員傷害。
5. 不要將本機放置於異物容易落入的場所，也不要放置在液體飛濺的地方。在本機上方，不要放置以下物品：
 - 其他裝置，因爲它們可能損害本機或使本機的外表變色。
 - 易燃物品(例如，蠟燭等)，因爲它們會引起火災，本機損壞甚至人員傷害。
 - 盛有液體的容器，因爲其中的液體有可能傾倒進入本機，使得用戶觸電或損壞本機。
6. 不要使用報紙、桌布、窗簾等物遮蓋本機，以免妨礙散熱。如果本機內部溫度升高，會引起火災、本機損壞甚至人員傷害。
7. 在所有連接完成之前，不要將電源插頭插入牆壁上的插座。
8. 不可將本機上下顛倒放置，這樣會產生過熱並損壞本機。
9. 不要對開關、旋鈕、纜線等過度施力。
10. 從牆壁上的插座拔出電源線時，要握持插頭部分，不能拉扯電線。
11. 不要使用化學溶劑清洗本機。因爲這樣會損壞表層。請使用乾淨的布匹。
12. 只能使用本機指定電壓。使用高於本機額定的電壓會產生危險，會引起火災，本機損壞甚至人員傷害。因爲使用非指定電壓電源造成的一切損害，Yamaha 將不負任何責任。
13. 爲了防止雷擊，在打雷閃電時，請將插頭從牆上的電源插座拔出。
14. 不要試圖修理或改造本機。當需要維修時，請與合格的 Yamaha 維修人員聯繫。沒有任何理由打開機殼。
15. 當計畫長時間(例如，假期)不使用本機時，請將電源插頭從牆壁上的 AC 插座上拔下。
16. 在做出本機故障的結論之前，請務必參考一般操作的“故障排除”一節。
17. 在移動本機之前，按  按鍵以關閉本機，然後將 AC 電源插頭從牆壁插座上拔下。
18. 當周圍的溫度突然改變時，將形成結露。此時請從插座上拔下電源線，然後靜置本機。
19. 當長時間使用本機後，本機會變熱。此時請關閉電源，然後靜置本機以冷卻它。
20. 安裝本機時請靠近 AC 插座，使 AC 電源插頭易於插拔。
21. 電池勿暴露在過熱的地方例如陽光、火源或類似的地方。請遵照當地法規棄置電池。
22. 若耳機音壓過高，可能會導致聽力喪失。

只要本機連接在 AC 牆壁電源插座上，即使您使用  按鍵關閉本機或按遙控器之  將本機設定至待機模式，本機與交流電源的連接也沒有切斷。

警告

爲了減少火災或觸電的危險，不要將本機暴露在雨中或潮濕的地方。

限 A-S300(亞洲機型)和 A-S500



本標籤必須黏貼在操作時機殼上方會變熱的產品上

目錄

介紹

有用的功能	1
提供的配件	1
控制鍵與功能.....	2
前面板和遙控器	2
有關遙控器	3
後面板	4

準備

連接	5
連接揚聲器和訊號源組件	5
連接電源線	7

操作

播放和錄音	8
播放訊號源	8
調整音質	8
錄製音源	9
從你的 iPhone/iPod 播放音樂	10
使用 iPod 通用底座	11
使用 iPod 無線系統	12

額外資訊

故障排除	13
規格	17

關於本手冊

-  指示有關您操作的提示。
- 有些操作能透過使用本機或遙控器上的按鍵來執行，如果本機和遙控器上的按鍵名稱不同，則遙控器上的按鍵名稱會在括號內標示。
- 本手冊是在產品生產之前便印刷好。由於改進等原因，設計和規格可能會有部分變更。如果手冊和產品存在不同，以產品為準。

有用的功能

本機可提供：

- ◆ 使用純音直通(見第 8 頁)功能改善音質。
- ◆ 從你的 iPhone/iPod 播放音樂(選購的 Yamaha 產品，見第 10 頁)。
- ◆ 個別選擇錄製與聆聽的訊號源(限 A-S500，見第 9 頁)。
- ◆ 使用本機的遙控器控制其他 Yamaha 組件(見第 3 頁)。
- ◆ 經由連接超重低音喇叭加強低頻聲音(見第 5 頁)。
- ◆ 使用電源管理開關節省能源(見第 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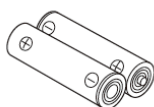
提供的配件

請檢查是否收到下列所有的配件：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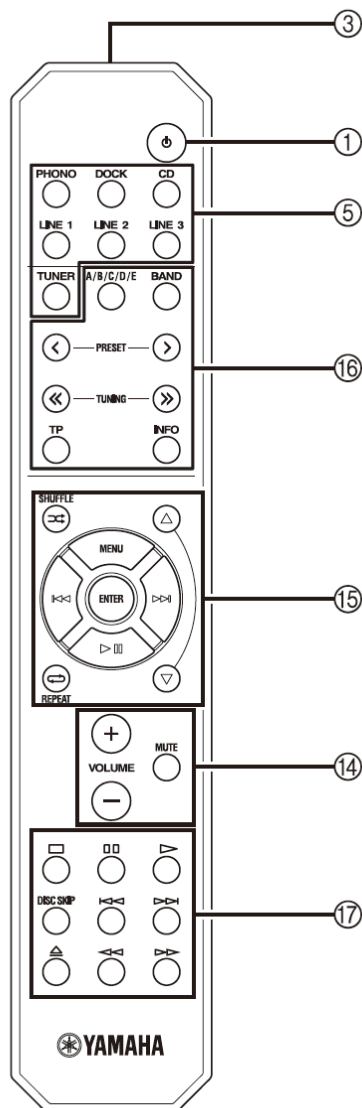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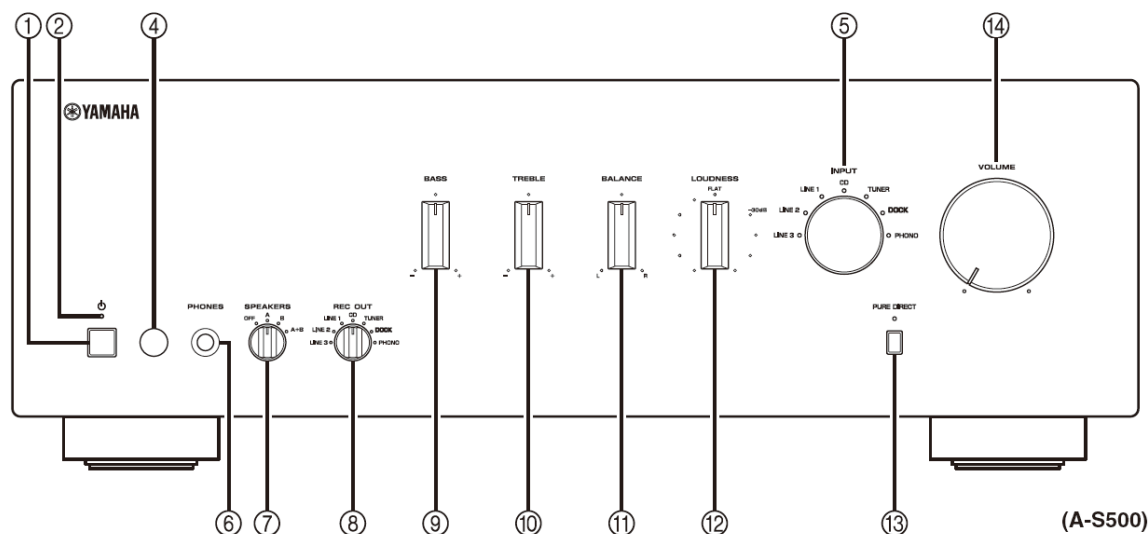


電池(×2)
(AA, R6, UM-3)



控制鍵與功能

前面板和遙控器



① 電源(POWER)

前面板：⏻ 開關

開啓和關閉本機電源。

On 位置：向內按

Off 位置：鬆開向外

遙控器：⏻ 按鍵

當本機開啓時：開啓本機或設定至待機模式。

注意

縱使關閉本機或於待機模式，本機仍會消耗少許電力。

② 電源(POWER)指示燈

亮燈如下：

明亮：開啓電源

微亮：待機模式

Off：關閉電源



即使本機於待機模式，當 iPhone/iPod 充電時，電源指示燈仍保持明亮。

③ 紅外線訊號傳輸器

傳送訊號至本機。

④ 遙控感應器

接收來自遙控器的訊號。

⑤ 輸入選擇器和指示燈

選擇您想要聆聽的輸入訊號源。當選擇對應的輸入訊號源時，輸入訊號源指示燈會點亮。



輸入訊號源名稱與後面板上所連接插孔之名稱相同。

⑥ PHONES 耳機插孔

連接耳機以供個人聆聽之用。如果不想聽到揚聲器發出的聲音，請設定 **SPEAKERS** 選擇器至 **OFF** 位置。

⑦ 揚聲器(SPEAKERS)選擇器

開啓或關閉連接至後面板 **SPEAKERS A** 和/或 **B** 端子的 2 組揚聲器。每次按下對應的揚聲器選擇器會設定至 **A**、**B** 或 **A+B**。

⑧ REC OUT 選擇器(限 A-S500)

選擇一訊號源以便對輸入選擇器設定進行獨立的錄製，讓您在聆聽另一訊號源時能錄製所選擇的訊號源(見第 9 頁)。

⑨ 低音(BASS)控制鍵

增加或減少低頻響應(見第 9 頁)。

⑩ 高音(TREBLE) 控制鍵

增加或減少高頻響應(見第 9 頁)。

⑪ 平衡(BALANCE)控制鍵

調整左和右揚聲器的音頻輸出平衡(見第 9 頁)。

⑫ LOUDNESS (響度) 控制鍵

在任何音量電平下，保留完整的音質範圍(見第 9 頁)。

⑬ 純音直通(PURE DIRECT)開關和指示燈

能以最純淨的聲音重現任何輸入訊號源。
當本功能的開啓時，此指示燈亮燈(見第 8 頁)。

⑭ 音量控制旋鈕

音量+/-

控制音量輸出電平。
此不影響錄音的 **REC** 電平。

靜音鍵(限遙控器)

降低目前音量約 20dB。



- 當輸出音源靜音時，目前輸入訊號源的 **INPUT** 指示燈將閃爍。
- 當再按一次靜音鍵或是旋轉前面板的音量旋鈕以調整音量，或按遙控器上的音量+/-鍵，則解除靜音。

⑮ iPhone/iPod 控制鍵

控制使用選購的 iPod Yamaha 通用底座(見第 11 頁)或 iPod 無線系統(見第 12 頁)所連接的 iPhone/iPod。

⑯ Yamaha 調諧器控制鍵

控制 Yamaha 調諧器的各種功能。

注意

儘管使用 Yamaha 調諧器，可能仍無法使用特定的組件和性能。欲獲得更多資訊，請參閱您組件的使用者手冊。

⑰ Yamaha CD 播放機控制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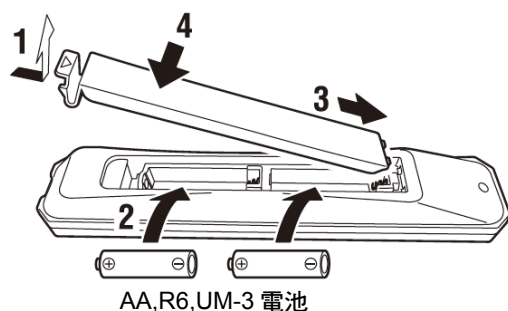
控制 Yamaha CD 播放機各項功能。

注意

儘管使用 Yamaha CD 播放機，可能仍無法使用特定的組件和性能。欲獲得更多資訊，請參閱您組件的使用者手冊。

有關遙控器

■ 安裝遙控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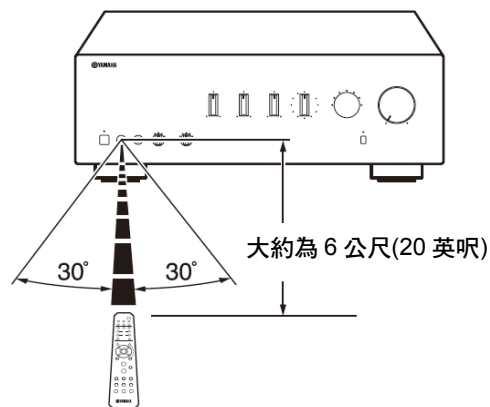


注意

確認極性是否正確，請參考電池盒內部指示。

■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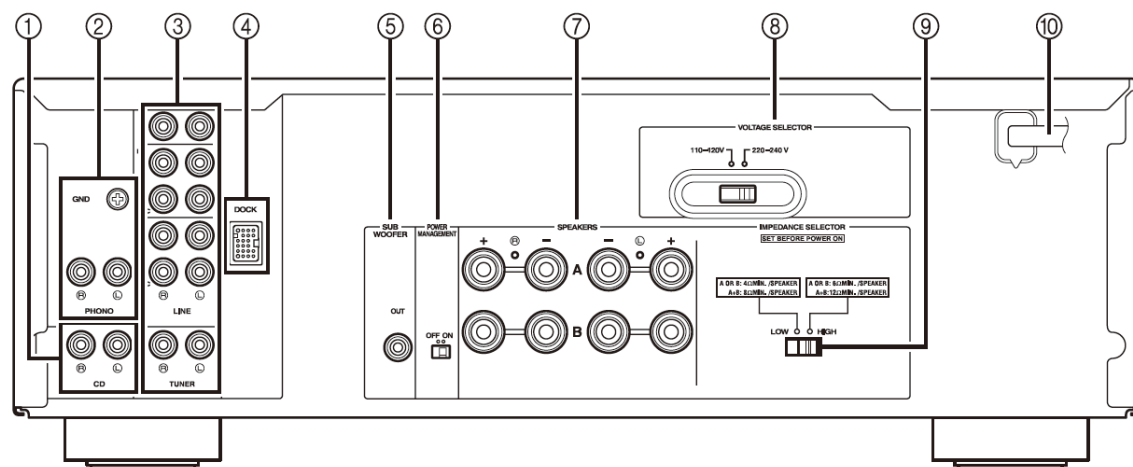
遙控器發射一道有方向性的紅外線光束。
在操作期間，請確保遙控器直接對準本機前面板上的遙控感應器。



注意

必須清除本機與遙控器之間的大型障礙物。

後面板



(台灣與中/南美洲機型)

① CD 輸入插孔

用來連接 CD 播放機(見第 5 頁)。

② PHONO 插孔和 GND 端子

用來連接具有 MM 唱頭的唱盤和連接至接地端子(見第 5 頁)。

③ 音頻輸入/輸出插孔

用來連接外部的組件，例如調諧器等(見第 5 頁)。

④ DOCK 插孔

用於連接選購的 iPod YAMAHA 通用底座或 iPod 無線系統(見第 10 頁)。

⑤ SUBWOOFER OUT 插孔

用於連接具有內建擴大機之超重低音喇叭(見第 5 頁)。

⑥ 電源管理開關

啟用或取消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見第 7 頁)。

⑦ 揚聲器 A/B 端子

用於連接 1 或 2 組揚聲器(見第 5 頁)。

⑧ 電壓選擇器開關(限台灣與中/南美洲機型)

在將電源線插入牆壁插座之前，必須將電壓選擇器開關設定至您當地的主電壓(見第 7 頁)。

⑨ 阻抗選擇開關

請參閱本頁的阻抗選擇開關。

⑩ 電源線

連接電源線至牆壁的插座(見第 7 頁)。

■ 阻抗選擇開關

小心

當本機電源開啓時，請勿變更阻抗選擇開關，否則會損壞本機。

假如本機電源無法開啓，則阻抗選擇開關可能無法完全扳至任一位置。假如發生此情形，在本機電源完全切斷時，請將此開關扳至任一位置。

根據您系統中的揚聲器阻抗，選擇開關位置(LOW 或 HI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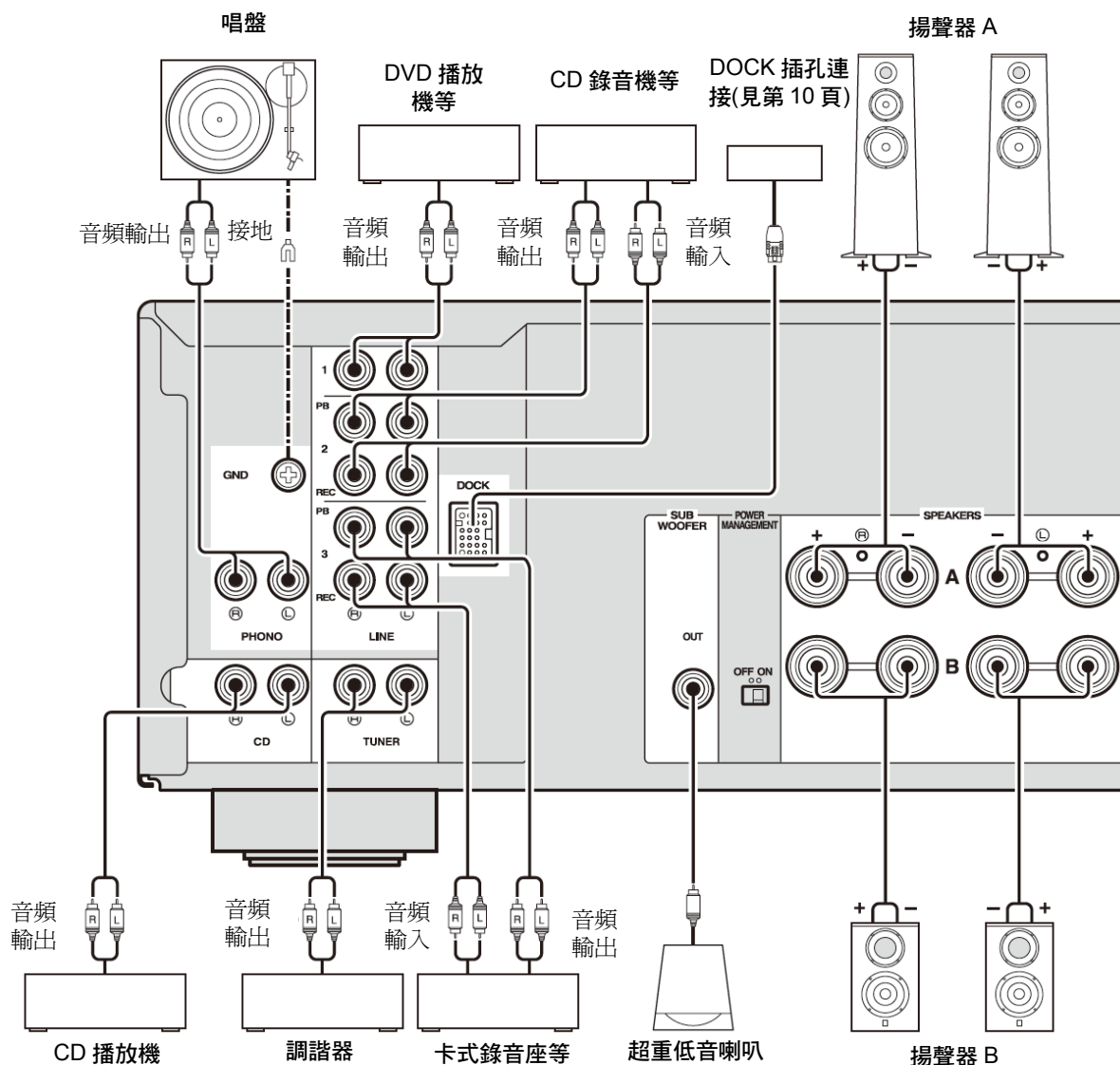
開關位置	阻抗電平
HIGH	- 如果您使用 1 組揚聲器(A 或 B)，揚聲器之阻抗必須為 6 歐姆或更高 (台灣和中/南美洲機型)或 8 歐姆或更高(亞洲機型)。 - 如果您同時使用 2 組揚聲器(A 和 B)，每支揚聲器之阻抗必須為 12 歐姆或更高(台灣和中/南美洲機型)或 16 歐姆或更高(亞洲機型)。 - 假如您執行雙連接，揚聲器之阻抗必須為 6 歐姆或更高(台灣和中/南美洲機型)或 8 歐姆或更高(亞洲機型)。詳情見第 6 頁。
LOW	- 如果您使用 1 組揚聲器(A 或 B)，揚聲器之阻抗必須為 4 歐姆或更高。 - 如果您同時使用 2 組揚聲器(A 和 B)，每支揚聲器之阻抗必須為 8 歐姆或更高。 - 假如您執行雙連接，揚聲器之阻抗必須為 4 歐姆或更高。詳情見第 6 頁。

連接

連接揚聲器和訊號源組件

小心

- 在所有組件之間的連接未完成之前，請勿連接本機或其他組件之電源線。
- 所有連接務必正確：左聲道至(L)、右聲道至(R)、“+”至“+”和“-”至“-”。如果連接失敗，則聽不到揚聲器發出的聲音；假如揚聲器之極性連接不正確，則聲音將不自然並缺乏低音。請參閱您組件的使用者手冊。
- 音頻組件使用 RCA 立體聲訊號線(除了揚聲器連接和 DOCK 插孔連接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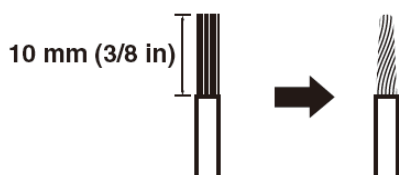


- PHONO 插孔是設計用來連接具有 MM 唱頭的唱盤。
- 將您的唱盤連接到 GND 端子以降低訊號的雜訊。但是，某些唱盤如果不進行 GND 連接，可能會聽到輕微的雜訊。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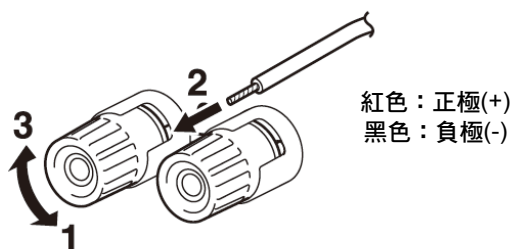
- 在連接 1 或 2 組揚聲器之前，必須設定阻抗選擇開關至適當的位置，詳情見第 4 頁。
- 不要讓裸露的揚聲器訊號線互相接觸，也不要使其接觸到本機的任何金屬部分，否則可能損壞本機及/或揚聲器。
- 在所有組件之間的連接未完成之前，請勿連接本機或其他組件之電源線。

- 1 每一條揚聲器訊號線剝除約 10mm(3/8 英吋)的絕緣外皮和將裸線的線心扭在一起，以免造成短路。



- 2 連接揚聲器訊號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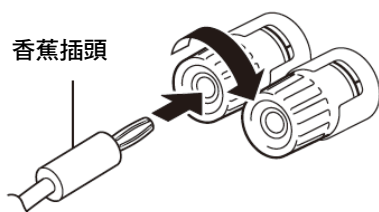
- ① 鬆開旋鈕。
- ② 將裸線插入每一端子側之插孔內。
- ③ 轉緊旋鈕以牢固纜線。



■ 透過香蕉插頭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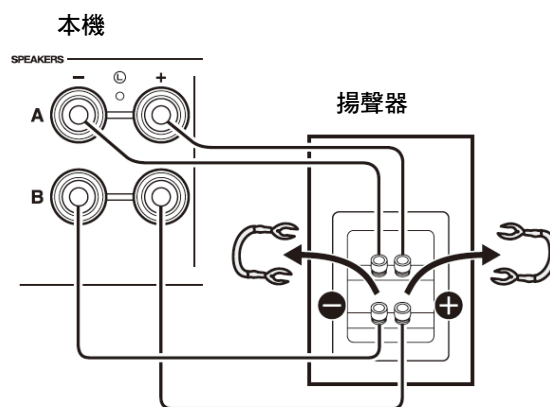
(除了亞洲、英國和歐洲機型)

首先轉緊旋鈕，然後將香蕉插頭插入對應的端子的尾端。



■ 雙線連接(Bi-wire connection)

雙線連接可從結合的中音域和高音部分分離低音。與雙線連接相容的揚聲器配備有 4 個連接(binding)柱端子。這 2 組端子能使揚聲器被分成 2 個獨立的部分。使用這種連接，中音域和高頻率喇叭單體會被連接至其中 1 組端子，低頻率喇叭單體會被連接至另 1 組端子。



使用相同方式，將其他揚聲器連接至其他端子組。

小心

當執行雙線連接時，視您揚聲器之阻抗，將阻抗選擇開關設定至 HIGH 或 LOW。

6 歐姆或更高：HIGH(台灣和中/南美洲機型)

8 歐姆或更高：HIGH(亞洲機型)

4 歐姆或更高：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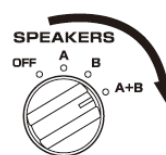
見第 4 頁有關阻抗選擇開關。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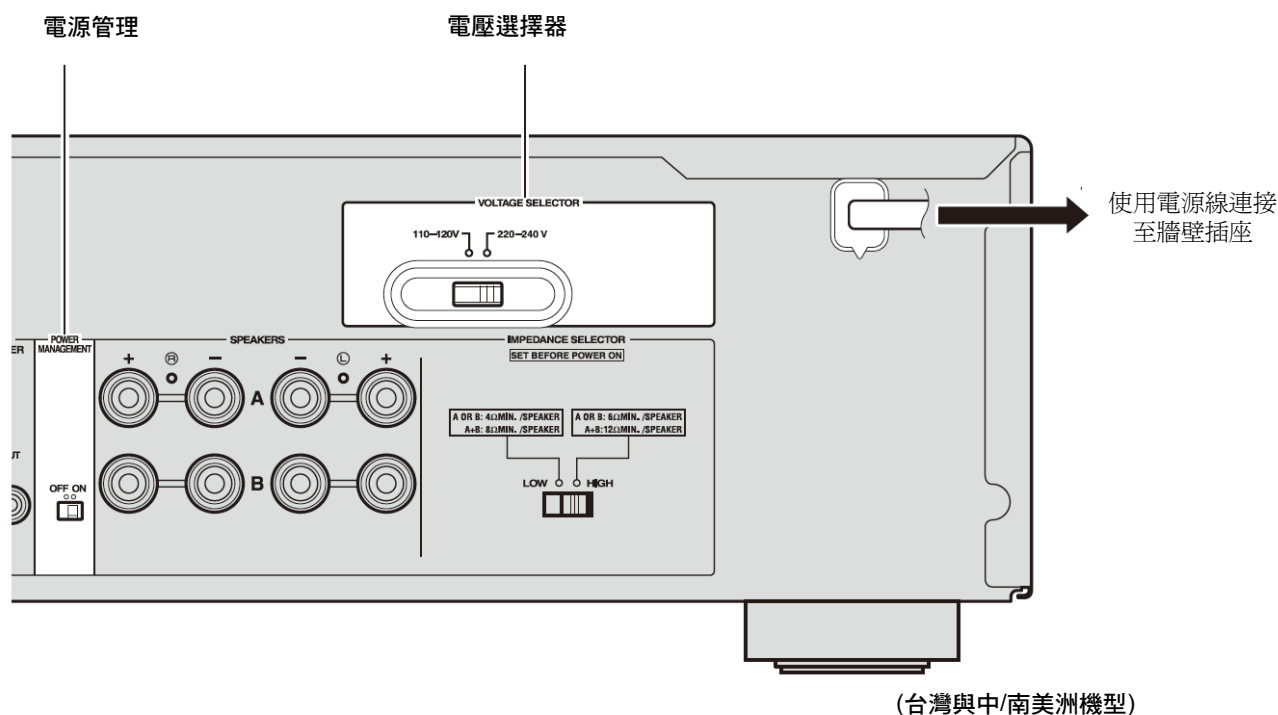
當執行雙線連接時，請移除揚聲器上的短橋接或訊號線。



若要使用雙線連接，請將揚聲器選擇器切換至 A+B 位置。



連接電源線



■ 電源管理開關

啓用或取消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當啓用自動關閉電源功能時，假如超過 8 小時未執行任何操作，本機將自動切換至待機模式。

■ 電壓選擇器開關

(僅台灣與中/南美洲機型)

在將電源插頭插入牆壁插座前，本機後面板上的 VOLTAGE SELECTOR 開關，必須要根據您當地的主電壓設定。

不當的 VOLTAGE SELECTOR 開關設定將會損壞本機並可能造成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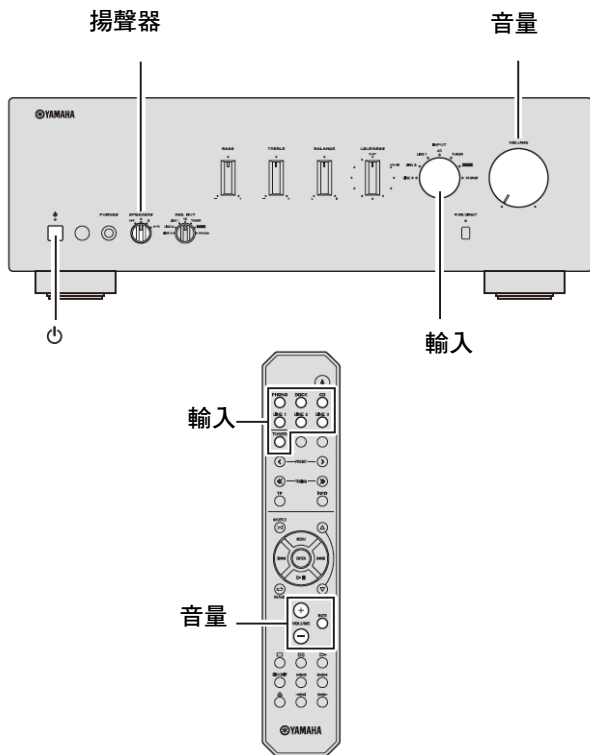
使用一字型螺絲起子，根據您當地的電壓選擇開關位置(左或右)。電壓爲 AC 110-120/220-240 V, 50/60 Hz

■ 連接電源線

待所有其它連接均完成後，再將電源線插頭插入牆壁插座。

播放和錄音

播放訊號源



- 1 旋轉前面板上的音量(VOLUME)控制旋鈕至逆時鐘盡頭的位置。
- 2 向內按下前面板上的 開關開啟本機。
- 3 旋轉前面板上的 INPUT 選擇器開關(或按遙控器上的輸入選擇器按鍵其中之一)以選擇您想要聆聽的輸入訊號源。
所選輸入訊號源之指示燈亮燈。
- 4 旋轉前面板上的 SPEAKERS 選擇開關以選擇 SPEAKERS A、B 或 A+B。

注意

- 當使用雙線連接使用 2 組揚聲器時，或同時使用 2 組揚聲器(A 和 B)時，請將 SPEAKERS 選擇器至 A+B 位置。
- 假如您使用耳機聆聽，不想聆聽來自揚聲器的聲音，請設定 SPEAKERS 選擇器至 OFF 位置。

- 5 播放所選擇的訊號源。

- 6 旋轉前面板上的音量(VOLUME)控制旋鈕(或按遙控器上的 VOLUME +/-)以調整聲音輸出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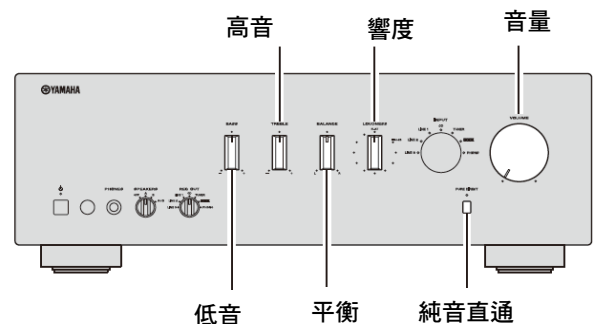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前面板上的低音 (BASS)、高音 (TREBLE)、平衡 (BALANCE) 和響度 (LOUDNESS) 控制鈕或純音直通 (PURE DIRECT) 開關來調整音質。

- 7 當結束聆聽後，向外按下前面板上的 開關來關閉本機電源。



當前面板上的 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假如按下遙控器之 鍵，本機會進入待機模式。再按 鍵可開啓本機電源。

調整音質



■ 使用純音直通(PURE DIRECT)開關

安排來自您音頻設備的輸入訊號。因為輸入訊號會旁通 BASS、TREBLE、BALANCE 和 LOUDNESS 控制鈕，因此可消除音頻訊號的任何改變，所有輸入訊號源可產生更直接且優質的聲音。

注意

當開啓純音直通(PURE DIRECT)開關時，BASS、TREBLE、BALANCE 和 LOUDNESS 控制鈕無功能。

■ 調整 BASS 和 TREBLE 控制鈕

BASS 和 TREBLE 控制鈕調整高和低頻率響應。
中央位置產生平直的響應。

BASS

當您覺得缺乏低音(低頻率聲音)時，請順時針方向旋轉此鈕以加強低音。

當您覺得低音過度時，請逆時針方向旋轉此鈕以抑制低音。

控制範圍：-10dB 至+10dB(20Hz)

TREBLE

當您覺得缺乏高音(高頻率聲音)時，請順時針方向旋轉此鈕以提昇高音。

當您覺得高音過度時，請逆時針方向旋轉此鈕以壓制高音。

控制範圍：-10dB 至+10dB(20kHz)

■ 調整 BALANCE 控制鈕

調整左和右揚聲器的聲音輸出平衡，以補償因為揚聲器位置或聆聽房間條件所造成的聲音不平衡。

■ 調整 LOUDNESS 控制鈕

保留任何音量電平下之完整的音域，因此補償人類的耳朵在低音量時對於高頻率和低頻率範圍所欠缺的靈敏度。

小心

假如純音直通(PURE DIRECT)開啓，而 LOUDNESS 控制鈕設定在特定電平時，當輸入訊號旁通到 LOUDNESS 控制鈕時，會導致聲音輸出電平突然增加。若要防止您的耳朵或揚聲器受損，在降低聲音輸出電平或檢查 LOUDNESS 控制鈕是否正確設定之後，務必按下純音直通(PURE DIRECT)開關。

1 設定 LOUDNESS 控制鈕至 FLAT 位置。

2 旋轉前面板上的 VOLUME(或按遙控器上的 VOLUME +/−)以設定聲音輸出電平至您想要聆聽的最大聆聽電平。

3 旋轉 LOUDNESS 控制鈕直到獲得想要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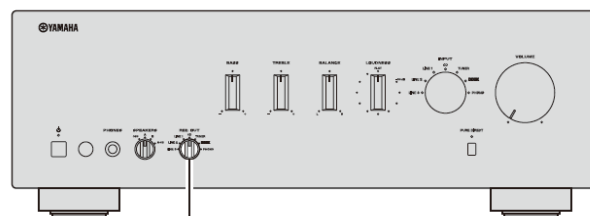


在設定 LOUDNESS 控制鈕之後，即可以在您偏好的音量聆聽音樂。假如 LOUDNESS 控制鈕的效果太強或微弱時，請再次調整 LOUDNESS 控制鈕。

錄製音源

注意

- 使用 A-S500，當使用 REC OUT 選擇開關選取 LINE 2 或 LINE 3 時，無法經由 LINE 2 REC 或 LINE 3 REC 輸出插孔輸出音頻訊號。
- 使用 A-S300，當使用 INPUT 選擇開關選取 LINE 2 或 LINE 3 時，無法經由 LINE 2 REC 或 LINE 3 REC 輸出插孔輸出音頻訊號。
- 錄音時，本機必須開啓。
- VOLUME、BASS、TREBLE、BALANCE 和 LOUDNESS 控制鈕與純音直通(PURE DIRECT)開關在所錄製的音源上無效果。
- 要從唱片、CD、廣播等進行錄音時，請查閱貴國的著作權法。錄製有版權的內容可能違反著作權法。



REC OUT

(限 A-S500)

1 旋轉前面板上的 REC OUT 選擇開關以選擇您想要錄製的訊號源(限 A-S500)。

注意

當使用 A-S300，將錄至目前的輸入訊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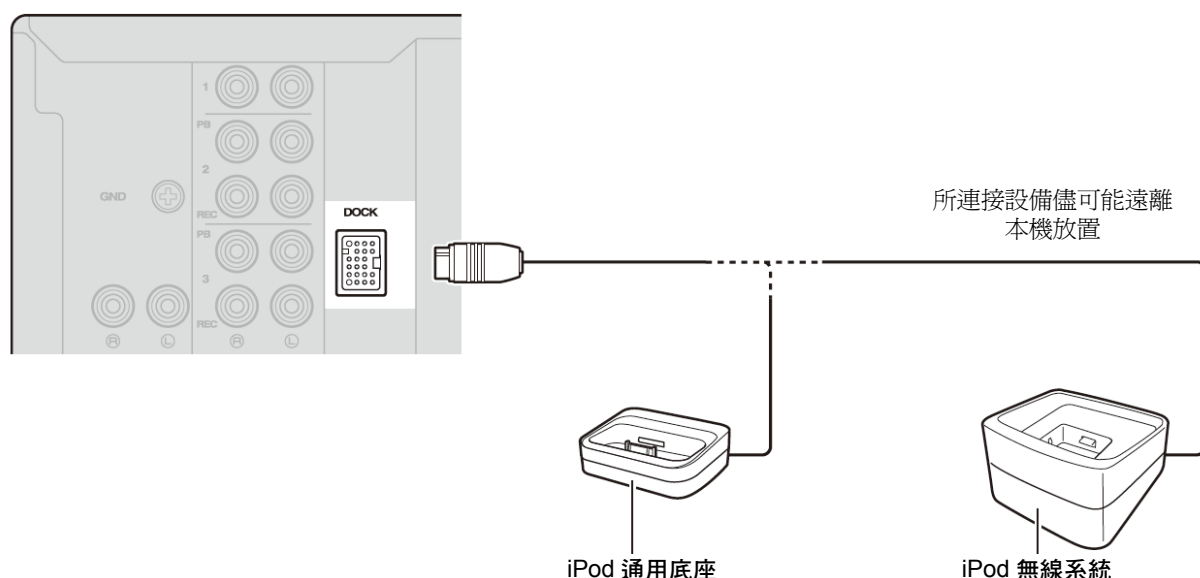
2 播放訊號源，和使用連接至后面板的 REC 輸出插孔(LINE 2 和或 LINE 3)之錄音裝置開始錄音。見第 5 頁。



限 A-S500：錄製期間，您可以使用 INPUT 選擇器開關或遙控器選擇另一個輸入訊號源且不影響目前錄音下聆聽訊號源。

從你的 iPhone/iPod 播放音樂

一旦你已連接一個選購 Yamaha iPod 通用底座或 iPod 無線系統至本機后面板的 DOCK 插孔時，您可以使用本機附贈的遙控器享受您 iPhone/iPod 的播放。



	iPod 通用底座	iPod 無線系統
機型 (截至 2010 年 7 月)	- YDS-12 - YDS-11 - YDS-10	YID-W10
操作	- 遙控器 - 連接至底座的 iPhone/iPod	- 連接至 YID-W10 傳輸器的 iPhone/iPod - 遙控器
支援 iPhone/iPod (截至 2010 年 7 月)	- iPod touch - iPod(4th Gen/5th Gen/classic) - iPod nano - iPod mini - iPhone - iPhone 3G/3GS	- iPod touch - iPod(/5th Gen/classic) - iPod nano - iPhone - iPhone 3G/3GS
備註	- 亦支援 iPhone/iPod 充電 - YDS-10/YDS-11 不支援 iPhone 連接	亦支援 iPhone/iPod 充電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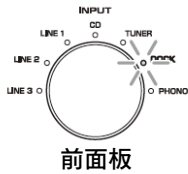
爲了防止意外發生，在連接 iPod 通用底座或 iPod 無線系統之前，請將本機電源線拔除。

注意

假如當本機處於待機模式，連接至 YID-W10 的 iPhone 接到電話時，本機會自動開啓且會透過本機聽到鈴聲。假如您不想當接到電話時開啓本機，請設定 iPhone 至靜音模式。

使用 iPod 通用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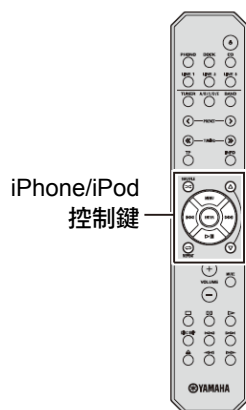
在 iPhone/iPod 放置至底座之後，請旋轉前面板的 INPUT 選擇器(或按遙控器上的 DOCK 鍵)，選擇 DOCK 當作播放 iPhone/iPod 的輸入訊號源。



或



在檢視顯示在 iPhone/iPod 的資訊時，請使用下列遙控鍵以操作(播放、暫停、跳躍等)您的 iPhone/iPod。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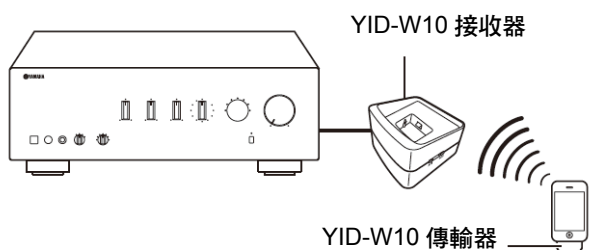
根據您 iPhone/iPod 的機型或軟體版本，有些隨機模式或重複模式可能無法使用。



當本機開啓或是處於待機模式時，如果您的 iPhone/iPod 連接至 iPod 通用底座，將會自動充電。如果您的 iPhone/iPod 在待機模式下充電，電源指示燈會非常明亮。

遙控器	操作
MENU	顯示選單。
ENTER	- 假如選擇一個項目：請確認項目且會顯示下個螢幕。 - 假如選擇一首歌曲：播放所選的歌。
	向上捲動。
	向下捲動。
	- 假如正在播放一首歌曲：暫停歌曲。 - 假如歌曲暫停：播放歌曲。
	- 假如正在播放一首歌曲或是暫停：跳至下一首歌曲的開頭。 - 假如按住：向前搜尋。
	- 假如正在播放一首歌曲或是暫停：跳至目前歌曲的開頭。 - 每重複按此鍵會跳至前一首歌曲。 - 假如按住：向後搜尋。
	隨機模式之間切換(Off→歌曲→唱片專輯→Off)。
	重複模式之間切換(Off→一首→所有→Off)。

使用 iPod 無線系統



■ 建立無線連接

一旦 iPhone/iPod 連接到傳輸器並開始播放，約需 5 秒鐘才能聽到聲音，在此期間，傳輸器與接收器正在建立無線連接。

傳輸器與接收器之間的無線連接狀態可由下列指示燈說明。

連接狀態	傳輸器指示燈	接收器指示燈
未連接	關閉	關閉
確認連接	綠燈、閃爍	藍燈、閃爍
已連接	綠燈、亮燈	藍燈、亮燈

■ 使用 iPhone/iPod 控制本機

- 當開始播放連接至傳輸器的 iPhone/iPod，而且傳輸器在接收器的範圍內，本機執行下列運作：
 - 如果本機已開啓，當開始播放時：輸入訊號源切換至底座。
 - 如果本機在待機模式，當開始播放時：本機開啓而且輸入訊號源切換至底座。
- 調整 iPhone/iPod 音量也同時調整本機的音量。注意，iPhone/iPod 只能增加本機音量至某種程度；如要繼續增加，請使用本機的音量控制鈕或遙控器來調整音量。
- 在下列情況，傳輸器與接收器的無線連接是中斷的，30 秒後本機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 在播放暫停後，iPhone/iPod 在 30 到 120 秒未再操作。
 - iPhone/iPod 的定時睡眠器啓動
 - iPhone/iPod 未與傳輸器連接。
 - iPhone/iPod 的電池電力降低至某種水準，無法傳輸足夠的功率到傳輸器。
 - 傳輸器移動至接收器無線通訊範圍以外。

- 傳輸器與接收器的通訊因為其他無線 LAN 裝置、無線電話、微波爐等干擾而中斷。



- 你能使用遙控器來控制 iPhone/iPod，詳情請參閱第 11 頁。
- 當本機開啓或在待機模式時，如果連接至你 iPhone/iPod 的傳輸器放置於接收器上，你的 iPhone/iPod 能自動充電。如果 iPhone/iPod 充電，而本機是在待機模式，電源開啓指示燈會非常明亮。
- 有關更多的資訊，請參閱 YID-W10 的操作指示。

故障排除

當本機功能不正常時，請見下面的表列。如果您遇到的問題沒有列示在下面，或如果下面指示不起作用，請關閉本機並拔下電源線，然後聯絡距離您最近的 Yamaha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 一般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參考頁碼
無法打開本機，且 POWER 指示燈也不能點亮。	電源線沒有連接。	請穩固連接電源線。	7
	當本機關閉時，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鍵。	按前面板上的  至 ON 位置。	2
	本機內部的迴路出問題。	拔下電源線並聯絡最近授權的 Yamaha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假如本機產生不尋常的氣味或雜訊時，請勿開啓本機，此時請拔下電源線並聯絡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
本機之電源突然關閉且 POWER 指示燈閃爍。 開機數秒鐘後又關機且 POWER 指示燈閃爍。	揚聲器訊號線互相接觸或後面板短路。	正確連接揚聲器訊號線並再按  。INPUT 指示燈會自動閃爍且音量也會自動降低。當音量減至最低設定後，INPUT 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且最後選取之輸入訊號源會亮燈，而本機可能可以再度使用。請逐漸提高音量以確認揚聲器所輸出聲音，然後即可正常操作本機。	6
	揚聲器故障。	更換揚聲器組且再按  。INPUT 指示燈會自動閃爍且音量也會自動降低。當音量減至最低設定後，INPUT 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且最後選取之輸入訊號源亮燈，而本機可能可以再度使用。請逐漸提高音量以確認揚聲器所輸出聲音，然後即可正常操作本機。	—
	因為過度輸入或過大音量，啟動保護迴路。	旋轉前面板上的 VOLUME 控制鈕以降低音量電平，然後再次開啓本機。	—
	因為內部的溫度過高，啟動保護迴路。	約 30 分鐘後本機內部的溫度降低，旋轉前面板上的 VOLUME 控制鈕以降低音量，然後再次開啓本機。將本機放置在能快速散熱的地方。	—
	阻抗選擇開關可能無法完全扳至任一位置。	關閉電源並請將阻抗選擇開關扳至任一位置。	4
	阻抗選擇開關無法設定至正確位置。	設定阻抗選擇開關至您的揚聲器阻抗匹配的位置。	4
	本機曾暴露在強烈的外界電擊(例如閃電或強烈的靜電)。	將本機設為待機模式，拔下電源線，30 秒鐘後再次插回，然後正常使用。	—
	本機內部的迴路出問題。	拔下電源線並聯絡最近授權的 Yamaha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假如本機產生不尋常的氣味或雜訊時，請勿開啓本機，此時請拔掉 AC 電源線並聯絡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

故障排除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參考頁碼
無聲音。	聲音被靜音。	按下遙控器的 MUTE 或旋轉音量控制旋鈕。	3
	訊號線連接不正確。	請正確連接音頻組件之立體聲訊號線和揚聲器訊號線。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訊號線可能有瑕疵。	5
	在連接的組件上停止播放。	開啓組件然後開始播放。	8
	沒有選擇適當的輸入訊號源。	使用前面板上的 INPUT 選擇器開關(或遙控器的輸入選擇按鍵其中之一)，選擇適當的輸入訊號源。	8
	未正確設定揚聲器選擇開關。	設定相對的揚聲器選擇開關至 A、B 或 A+B 位置。	8
聲音突然關閉。	由於短路等原因，啓動保護迴路。	請檢查阻抗選擇開關設定是否正確。	4
		檢查揚聲器訊號線沒有互相接觸或與本機後面短路，然後再重新打開本機。	5
	本機過熱。	重新確定本機放置位置，並確認上面板的流通且沒有被阻擋。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本機。	確認沒有任何其它因素造成此問題，然後再重新開啓本機。	7
只有一側的揚聲器能聽到音響。	訊號線連接不正確。	請正確連接訊號線。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訊號線可能有瑕疵。	5
	BALANCE 控制鈕設定不正確。	設定 BALANCE 控制鈕至適當的位置。	9
缺乏低音，無週遭聲音。	擴大機或揚聲器的 + 和 - 電線接反了。	正確連接揚聲器訊號線至 + 和 - 相位。	6
能聽到哼聲。	訊號線連接不正確。	請穩固連接音頻訊號線。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訊號線可能有瑕疵。	5
	唱盤沒有連接到 GND 端子。	連接唱盤的接地線到本機的 GND 端子。	5
當正在播放唱片時，音量很低。	唱盤連接至 PHONO 之外的插孔。	將唱盤連接到 PHONO 插孔。	5
	在 MC 唱頭的唱盤上播放唱片。	使用具有 MM 唱頭的唱盤上播放唱片。	—
不能增加音量，或聲音失真。	連接到本機的 LINE 2 REC 或 LINE 3 REC 端子的組件被關閉。	打開組件的電源。	—
當使用連接至 CD 播放機之耳機或連接至本機之錄音座聆聽音樂時，聲音劣化。	本機的電源關閉，或將本機設定至待機模式。	打開本機的電源。	8
音量低。	聲音被靜音。	按下遙控器的 MUTE 或旋轉音量控制旋鈕。	3
	LOUDNESS 控制功能正在運作。	降低音量，將 LOUDNESS 控制鈕設定至 FLAT 位置，然後再調整音量。	9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參考頁碼
使用 BASS、TREBLE、BALANCE 和 LOUDNESS 控制鈕無法影響音質。	開啓純音直通 (PURE DIRECT)開關。	必須關閉純音直通(PURE DIRECT)開關以便使用這些控制鈕。	8

■ iPod 通用底座和無線系統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參考頁碼
沒有聲音。 不能操作 iPhone/iPod。	你的 iPhone/iPod 至本機的訊號路徑有問題。	關閉本機並重新連接 iPod 通用底座和 iPod 無線系統至本機的底座(DOCK)插孔。	10
		自你的 iPod 通用底座或 iPod 無線系統移除你的 iPhone/iPod，然後在將它重新放回至底座上。	10
	本機不支援所使用的 iPhone/iPod。	連接本機支援的 iPhone/iPod。	10
當使用 iPod 無線系統： 聲音經常中斷，聽到雜訊。	無線連接不良。	儘可能將 YID-W10 接收器遠離本機。	10
當正在使用 iPod 通用底座： 縱使 iPhone/iPod 連接在 iPod 通用底座，你的 iPhone/iPod 仍無法充電。	本機未開啓。	開啓本機並設定至待機模式。	2
	iPhone/iPod 未牢固連接。	將 iPhone/iPod 牢固連接至 iPod 的通用底座上。	10
當使用 iPod 無線系統： 縱使連接到 iPhone/iPod 的 YID-W10 放置於 YID-W10 接收器，你的 iPhone/iPod 仍無法充電。	本機未開啓。	開啓本機並設定至待機模式。	2
	YID-W10 傳輸器未牢固的放置在 YID-W10 接收器上。	將連接 iPhone/iPod 的 YID-W10 傳輸器牢固的放置在 YID-W10 接收器上。	10

■ 遙控器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參考頁碼
遙控器無法操作或功能不正常。	遙控器距離太遠或角度太大。	遙控器在最大為 6 公尺的範圍內起作用，且不能偏離前面板軸心超過 30 度。	3
	直射陽光或燈光(來自變頻式螢光燈)影響了本機的遙控器感測器。	重新擺放本機或光源。	—
	電池電力微弱。	更換所有電池。	3

■ 電池注意事項

- 當遙控器操作範圍降低時，請更換所有的電池。
- 假如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時，請取出所有電池。
- 新舊電池切勿混合使用。
- 勿將不同種類的電池混合使用(例如鹼性與鋅錳電池)，不同種類的電池也許有相同的形狀和顏色，請仔細閱讀電池的包裝說明。
- 假如電池液漏洩，請立即丟棄。避免漏出的電池液碰觸到手或衣物，請先徹底清潔電池盒，再裝上新的電池。
- 電池勿與家庭廢棄物一起丟棄，請依照當地環保法規正確處理。

■ 遙控器注意事項

- 請勿將水或其他液體濺灑在遙控器上。
- 遙控器請勿掉落。
- 請勿使遙控器處於或儲存於下列情況中：
 - 高濕度的地方，例如浴室附近
 - 高溫度的地方，例如加熱器或爐子附近
 - 溫度極低的地方
 - 骯髒的地方
- 請勿將遙控感應器暴露在強光下，特別是變頻式螢光燈；否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確運作。如有必要，請將本機遠離直射光線擺放。

規格

視頻部分

- 最小 RMS 輸出功率
(8Ω, 20Hz 至 20 kHz, 0.019% THD)
[A-S500]..... 85W + 85W
[A-S300]..... 60W + 60W
(6Ω, 20Hz 至 20 kHz, 0.038% THD)[亞洲機型除外]
[A-S500]..... 100W + 100W
[A-S300]..... 70W + 70W
- 每聲道動態功率(IHF) (8/6/4/2Ω)
[A-S500]..... 130/150/185/220 W
[A-S300]..... 100/120/140/150 W
- 最大輸出功率[限英國和歐洲機型]
(1 kHz, 0.7% THD, 4Ω)
[A-S500]..... 120W
[A-S300]..... 95W
- IEC 功率[限英國和歐洲機型]
(1 kHz, 0.019% THD, 8Ω)
[A-S500]..... 100W
[A-S300]..... 75W
- 頻寬
[A-S500] (0.06% THD, 42.5W, 8Ω)..... 10 Hz 至 50 kHz
[A-S300] (0.06% THD, 30W, 8Ω)..... 10 Hz 至 50 kHz
- 阻尼因素(揚聲器 A)
1kHz, 8Ω 240 或以上
- 最大有效輸出功率(JEITA)
(1kHz, 10%, THD, 8Ω)[限亞洲, 中國, 台灣和中/南美洲機型]
[A-S500]..... 130W
[A-S300]..... 100W
(1kHz, 10%, THD, 6Ω)[限中國, 台灣和中/南美洲機型]
[A-S500]..... 150W
[A-S300]..... 110W
- 輸入靈敏度/輸入阻抗
PHONO(MM) 3.0mV/47kΩ
CD 等 200mV/47kΩ
- 最大輸出訊號
PHONO(MM)(1kHz, 0.003% THD)..... 60mV 或以上
CD 等(1kHz, 0.5% THD) 2.2V 或以上
- 輸出電平/輸出阻抗
REC 200mV/1.0 kΩ 或以下
- 耳機插孔額定輸出/阻抗
CD 等(輸入 1kHz, 200mV, 8Ω)
[A-S500]..... 430mV/470kΩ
[A-S300]..... 360mV/470kΩ
- 頻率響應
CD 等(20Hz 至 20 kHz) 0±0.5dB
CD 等純音直通 on(10Hz 至 100kHz) 0±1.0dB
- RIAA 等化差異
PHONO(MM) ±0.5dB
- 總調諧失真
PHONO(MM)至(REC) (20Hz 至 20 kHz, 3V)
..... 0.025% 或更低
CD 等至 SPEAKERS
[A-S500] (20Hz 至 20 kHz, 42.5W, 8Ω)..... 0.015% 或更低
[A-S300] (20Hz 至 20 kHz, 30W, 8Ω)..... 0.015% 或更低
- 噪訊比(IHF-A 網路)
PHONO(MM)(5mV 輸入 shorted)..... 88dB 或以上
CD 等純音直通 on
(200mV 輸入 shorted)..... 100dB 或以上
- 殘留雜訊(IHF-A 網路) 30μV

- 聲道分離度
CD 等(5.1 kΩ輸入 shorted, 1/10 kHz,)..... 65/50dB 以上
- 音調控制特性
低音(BASS)
加強/截斷(20Hz)..... ±10dB
交越頻率 350Hz
高音(TREBLE)
加強/截斷(20kHz)..... ±10dB
交越頻率 3.5kHz
- 連續響度控制
衰減(1 kHz) -30 dB
- 增益循軌誤差(0 到-99dB) 0.5dB 或更少

一般

- 電力需求
[美國與加拿大機型] AC 120 V, 60 Hz
[亞洲機型] AC 220-240 V, 50/60 Hz
[台灣和中/南美洲機型] AC 110-120/220-240 V, 50/60 Hz
[中國機型] AC 220 V/50 Hz
[澳洲機型] AC 240 V/50 Hz
[英國、歐洲與俄國機型] AC 230 V/50 Hz
- 電力消耗
[A-S500]
[美國機型與加拿大機型] 240W, 330VA
[亞洲機型] 220W
[其它機型] 240W
[A-S300] 190W
- 待機模式電力消耗 0.5W 或更少
- YID-W10 待機模式電力消耗
(連接 YID-W10)..... 1.2W 或更少
- iPod 充電電力消耗
[A-S500] 35W 或更少
[A-S300] 25W 或更少
- 最大電力消耗[限台灣和中/南美洲機型]
(6Ω, 1 kHz, 10% THD)
[A-S500] 510W
[A-S300] 400W
- 尺寸(W x H x D) 435 x 151 x 387mm
..... (17-1/8 英寸 x 6 英寸 x 15-1/4 英寸)
- 重量
[A-S500] 10.3 公斤(22.7 磅)
[A-S300] 9.0 公斤(19.8 磅)

規格如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

iPhone, iPod

iPhone, iPod, iPod classic, iPod nano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公司於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台灣地區限用 110V

使用者在老舊產品與舊電池回收與丟棄時之資訊



在產品、包裝與隨附文件上的符號意謂電器與電子產品在報廢時，應與家庭廢棄物分開處理。請根據您當地的法規與 2002/96/EC 指令與 2002/66/EC 指令適當處理與回收老舊的產品，並將它們攜至回收站。



務必正確處理這些產品，你將能協助儲存有價值的資源，並防止對人類健康與環境造成任何潛在的負面影響，否則將增加廢棄物處理費用。



有關老舊產品的收集與回收詳細資訊請洽當地環保單位、廢棄物處理中心或購買產品的銷售點。

[歐盟以外其他國家之處理資訊]

Pb

本符號僅在歐盟有效，如果想丟棄這些項目，請洽當地環保單位或經銷商，取得正確的處理方法。

電池符號注意事項(底下 2 個符號範例)

此符號可能與化學符號一起使用，此處符合化學指令所制定之要求。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MUSIC &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http://tw.yamaha.com>